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8 of 2009 /Jun 2009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 税收

-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 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 
- 关于部分饲料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非居民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Back](#)

公告[2009]第 10 号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便利化，保障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试点企业和商业银行的行为，防范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的结算，支持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第三条 国务院批准试点地区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试点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荐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试点企业，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在推荐试点企业时，要核实试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真实身份，确保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实名制，并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各项规定。试点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处罚，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调控、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需要，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进行总量调控。

第六条 试点企业与境外企业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贸易，可以通过香港、澳门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也可以通过境内商业银行代理境外商业银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

第七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认可，已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并进行港澳人民币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可以作为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

第八条 试点地区内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境内结算银行），遵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有关规定，可以为试点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第九条 试点地区内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银行（以下简称境外参加银行）签订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为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代理境外参加银行进行跨境贸易人民币支付。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将人民币代理结算协

议和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对境外参加银行开立的账户设定铺底资金要求，并可以为境外参加银行提供铺底资金兑换服务。

第十一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依境外参加银行的要求在限额内购售人民币，购售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二条 境内代理银行可以为在其开有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参加银行提供人民币账户融资，用于满足账户头寸临时性需求，融资额度与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三条 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兑换人民币和拆借资金，兑换人民币和拆借限额、期限等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第十四条 境内结算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币跨境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人民币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六条 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贸易，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具体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不纳入外汇核销管理，办理报关和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外汇核销单。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依法向税务部门提供试点企业有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数据、资料。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确保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贸易真实性，应当建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台账，准确记录进出口报关信息和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

第二十条 对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项下涉及的国际收支交易，试点企业和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境内代理银行办理购售人民币业务，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购售人民币统计。

第二十一条 跨境贸易项下涉及的居民对非居民的人民币负债，暂按外债统计监测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逐笔收集并长期保存试点企业与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有关的各类信息，按日总量匹配核对，对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

境内结算银行和境内代理银行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接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并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第二十三条 至货物出口后 210 天时，试点企业仍未将人民币货款收回境内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该笔货物的未收回货款的金额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并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供相关资料。

试点企业拟将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的，应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并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存放境外的人民币资金金额、开户银行、账号、用途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等信息。

试点企业应当选择一家境内结算银行作为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主报告银行。试点企业的主报告银行负责提示该试点企业履行上述信息报送和备案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结算银行、境内代理银行、试点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境内结算银行、境内代理银行、试点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试点企业有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违法违规信息，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与海关、税务等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协商修改《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明确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的有关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外汇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必要的信息共享和管理机制，加大事后检查力度，以形成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有效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 税收

•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重新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收入总额；重新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Back](#)

税委会[2009] 6 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包括暂定关税和特别关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暂定关税，主要包括小麦、大米、大豆及其制粉，硫酸，钢丝等，共计 31 项产品。

二、取消部分化肥及化肥原料的特别出口关税，主要包括黄磷、磷矿石、合成氨、磷酸、氯化铵、重过磷酸钙、二元复合肥等，共计 27 项产品。同时，对黄磷继续征收 20% 的出口关税，对其他磷、磷矿石继续征收 10%-35% 的出口暂定关税，对合成氨、磷酸、氯化铵、重过磷酸钙、二元复合肥等化肥产品（包括工业用化肥）统一征收 10% 的出口暂定关税。

三、调整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 3 项化肥产品征收出口关税的淡、旺季时段，将尿素的淡季出口税率适用时间延长一个月，磷酸一铵、二铵的淡季出口税率适用时间延长一个半月。

四、降低部分产品的出口暂定关税，主要包括微细目滑石粉，中小型型钢，氟化工品，钨、钼、铟等有色金属及其中间品，共计 29 项产品。

具体详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文产发[200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 号，以下简称《办法》），做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确保动漫企业认定工作顺利推进，推动我国动漫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认定进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抓紧成立省级认定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在严格执行认定工作原则和规范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展认定初审和材料上报工作。省级认定机构办公室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认定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研究解决和上报全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对动漫产业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严格把握认定标准。

《办法》所称动漫企业，不包括漫画出版、发行，动画播出、放映，网络动漫传播以及动漫衍生产品生产、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近 3 年内（至申报日前）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含出租方的产权证明），营业场所为企业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营业场所为企业租赁的，提供产权方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房主签字，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申请动漫企业资格，应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年度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公章。各地认定机构应认真核验申请材料。

三、动漫企业认定年审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5 月 1 日—7 月 31 日。

四、计划单列市所在省文化厅本着方便、快捷原则，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单列市动漫企业认定工作的具体办法。

五、《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1，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填写动漫企业认定申请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2。

特此通知。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号

- 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32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明确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的请示》(新地税发〔2009〕15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关于部分饲料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324 号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部分饲料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请示》（陕国税发〔2008〕28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单一大宗饲料产品仅限于财税〔2001〕121 号文件所列举的糠麸等饲料产品。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不属于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所定义的单一大宗饲料产品，应对其照章征收增值税。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 95% 的饲料。添加其他成分的膨化血粉、膨化肉粉、水解羽毛粉等饲料产品，不符合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混合饲料的定义，应对其照章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非居民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Back](#)

汇综发[2009]85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为全面采集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发生的涉外收付款信息，以及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发生的收付款信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所发生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于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发生的涉外收付款，经办银行应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二）经办银行应当为其非居民机构客户建立《单位基本情况表》，并将《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报送外汇局。

（三）经办银行应将《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和《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的电子信息通过计算机系统报送给外汇局。

（四）此类收付款的交易性质统一申报在“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 / 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国际收支交易编码为 802031”，交易附言注明：“非居民从境外收款”或“非居民向境外付款”。

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所发生收付款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发生的收付款，应纳入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的数据采集范围，银行应依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完善其银行接口程序的数据采集范围。

目前已经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金宏工程外汇局子项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09] 7 号）完成接口程序开发的银行应在 2009 年 7 月底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完善其接口程序；未完成接口程序开发的银行应按其报备的接口程序开发计划进行，并符合本通知规定。

(二) 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发生的收付款，应由境内居民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交易性质按照其与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

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发生的涉及进出口核销的境内收付款，境内居民无需再填写《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信息申报表（境内收入）》《境内汇款申请书》和《境内付款 / 承兑通知书》。

(三) 境内居民收到境内非居民外汇款项的申报

境内付款银行在办理境内非居民向境内居民付款业务时，应在付款报文的付款附言中注明“NRA payment”字样（如果是通过境内非居民离岸账户办理付款，则注明“OSA payment”字样），以便于境内收款银行识别该笔款项的来源并通知境内居民及时办理申报。

境内收款银行在收到上述来自境内非居民的款项时，应当及时通知、督促和指导境内居民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境内居民在收到境内非居民的外汇款项时，应当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交易性质按照其与境内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中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首先注明“收到境内非居民外汇款项”的字样。

(四) 境内居民向境内非居民支付外汇款项的申报

境内付款银行在办理境内居民向境内支付外汇款项业务时，应就收款人情况询问该境内居民，以便判断对方收款人是否为境内非居民，如对方收款人为境内非居民，则应当要求该境内居民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 / 承兑通知书》，交易性质按照其与境内非居民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首先注明“向境内非居民支付款项”字样。

(五)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发生的外汇收付款应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六) 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居民所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业务暂不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三、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与境外所发生的收付款应当申报在“服务一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的相应项目下。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与境内所发生的收付款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四、境内非居民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收付款业务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五、本通知中所提及的“非居民”和“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境内非居民”是指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付款业务的非居民,包括按照规定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账户的非居民。

六、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给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地方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外资银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373, 68402447。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 86-21-62726100

传真: 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